证券代码: 002205 证券简称: 国统股份 编号: 2017-027

#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于2017年4月24日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涉及的金额属 董事会审议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河海")对下属公司天津铸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铸华")和天津新天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天津新天洋")实施吸收合并。
-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源")对下属公司中山市 益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益骏")实施吸收合并。

####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 (一) 天津河海吸收合并
- 1、合并方: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新亭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881.02万元

住 所:天津宝坻区潮阳街道津围公路东侧(开发区国泰路)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5日

主要业务: 预应力钢筒砼管(简称PCCP)、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钢筋混凝土管片、混凝土预制构件、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生产: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以资质证书为准): 建材技术的咨询服务。

经营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天津河海总资产16,969万元,总负债3,53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802万元,净利润-62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7年3月31日,天津河海总资产17,944万元,总负债4,68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 -17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河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2、被合并方
- 2.1 天津铸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住 所: 宝坻区马家店镇津围公路东侧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1日

主要业务: 开发、生产不锈钢制品、民用工业配管制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天津铸华总资产2,840万元,总负债1,83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64万元,净利润-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7年3月31日,天津铸华总资产2,802万元,总负债1,83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3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铸华为天津河海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河海持有其100%的股权。

2.2 天津新天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华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住 所:天津市宝坻区马家店镇金广路东侧、盛举道北侧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6日

主要业务:家用电器、电子通讯设备、机电设备、日用百货、整体厨房成套设备、卫浴产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制造及进出口业务;家电、电子通讯产品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自有场地、设备租赁;金属、塑料材料批发兼零售。

经营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天津新天洋总资产2,699万元,总负债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6万元,净利润 -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7年3月31日,天津新天洋的总资产2,673万元,总负债-0.0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天津新天洋为天津河海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河海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 广东海源吸收合并

1、合并方: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兆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27万元

住 所:中山市三角镇新华路7号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4日

主要业务: 预应力钢筒砼管(简称PCCP)、PVC等复合管材及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钢筋混凝土管片、混凝土预制构件、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机械设备)及化工建材的生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以资质证书为准)。



经营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广东海源总资产9,341万元,总负债1,85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81万元,净利润-70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7年3月31日,广东海源总资产8,937万元,总负债1,62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34万元,净利润-16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海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53%的股权。

2、被合并方:中山市益骏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住 所:中山市三角镇金鲤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4日

主要业务:销售:服装、家用电器。

经营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中山益骏总资产209万元,总负债24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7年3月31日,中山益骏总资产204万元,总负债23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1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山益骏为广东海源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源持有其100%的股权。

# 三、本次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天津河海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接受天津铸华和天津新天洋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合并完成后天津河海存续经营,天津铸华和天津新天洋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广东海源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接受中山益骏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合并完成 后广东海源存续经营,中山益骏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合并完成后,天津铸华和天津新天洋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天津河海;其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依法 缴纳的税款)及其他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天津河海承继;



中山益骏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广东海源;其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应付款项、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其他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广东海源承继。

- 3、合并各方分别履行各自的法定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正式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 4、合并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 5、合并各方尽快完成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定程序办理被 吸收合并公司的注销手续。

##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和核算层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天津河海、广东海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分别持有其100%、80.53%的股权,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天津河海、广东海源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的变更。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大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及权属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